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高字第1156467098號
附件：領據、獎勵津貼印領清冊各1份



裝

主旨：公告115年度「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開辦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事宜。

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41963905號函所訂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訂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或至經費用罄截止。

二、實施期間：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三、申請資格：特約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收案對象經診斷為失智症並符合BPSD界定範圍「個案經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且符合神經精神評估量表（NPI或NPI-Q），嚴重度至少有任兩項為輕度（含）以上，或任一單項為中度（含）以上。

線

四、獎助費用：每人每年最高申請獎助月數為12個月，收托天數未滿12日為每月獎助新臺幣2,500元，12日(含)以上為每月獎助新臺幣5,000元。本項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與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AA05)費用，應擇一申請，不應重複請領，若當月申報照顧困難之服務

加計(AA05)費用，則不得申報本項獎勵津貼，若當月申報本項獎勵津貼，則不得申報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AA05)費用。

五、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方式：郵寄或親送應備文件至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以高齡長期照顧處收件章為憑）。

(二)應備文件：申請補助之單位，請於當月25日前檢附申請補助個案清冊至承辦人信箱，次月10日前檢附下列資料申請補助，依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審查撥款，逾期不予核銷。

1、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領據(附件1，請與長照給支付領據分開開立)。

2、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印領清冊(附件2)。

3、照顧組合服務費用項目清冊(可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下載)。

4、開立日起1年內載明「神經精神評估量表」分數診斷證明書或經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核章之「神經精神評估量表」複本。

5、與個案簽訂之服務契約證明文件。

6、存摺影本。

六、相關資訊可逕洽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承辦人林小姐，聯絡方式：AQ3583@ntpc.gov.tw；（02）2257-7155分機3768。

市長 侯友宜